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務請股東閱覽該通告，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局函件</b>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5. 推薦意見.....	5
6. 一般資料.....	6
<b>附錄</b>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二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10
三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11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b>15</b>
<b>附件</b>	
1.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局函件第2(b)段所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局函件第2(a)段所定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的第32條))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執行董事：**

韓敬遠先生(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 軍先生

劉 磊先生

沈曉玲先生

朱 浩先生

Muktesh Mukherjee 先生

**非執行董事：**

Jean-Paul Georges Schuler 先生

Ondra Otradovec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清舉先生

余統浩先生

黃文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1-2及10室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量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已發行之股本之10%（「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數量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已發行之股本之20%（「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量為本公司按照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經參考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欲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87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出任有關職位時則毋須輪值退任，亦毋須計入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中。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彼等自去屆重選或委任起留任最長之人士。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已屬最後一名獲重選之董事，則須

---

## 董事局函件

---

以抽籤釐定退任之人士(除非彼等已另行協議)。任何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某位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無須計算在內。合資格之退任董事將由股東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述條文，朱軍先生、劉磊先生、朱浩先生及高清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任何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朱軍先生、劉磊先生、朱浩先生及高清舉先生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局函件

---

###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及附錄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或有助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如適用)。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29,725,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沒有購回股份或發行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獲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292,97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其組織章程大綱、現行公司章程及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購回股份時支付之資金款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實行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境況相比)。然而，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水平。

####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Wellbeing」)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42.87%。假設本公司向Wellbeing以外之股東購回本公司10%已發行股份，則Wellbeing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升至47.6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該水平。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25%。

#### 6.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四月	1.55	1.15
五月	1.93	1.25
六月	2.35	1.67
七月	2.22	1.80
八月	2.63	1.95
九月	2.48	2.10
十月	2.45	2.01
十一月	2.58	2.06
十二月	2.95	2.31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3.15	2.45
二月	3.23	2.70
三月	3.50	2.84
四月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	3.10	3.01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公司章程第66條及第67條載列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式：

「66.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章程對所附投票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若股東為法團，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公司章程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各投一票。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由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的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數的證明。」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現行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資料詳情載述如下。

**朱軍先生(「朱先生」)，四十六歲，執行董事**

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同時兼任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共河北省委黨校畢業，持有管理文憑。在從事鋼鐵業前，朱先生在遷西縣化肥廠擔任副廠長達十年之久。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津西鐵廠，其後出任副廠長之職。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當選為中國鋼鐵工業協會評選的「全國鋼鐵工業勞動模範」。朱先生在鋼鐵業累積了十六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2,4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8%。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朱先生亦擁有本公司2,600,000股購股權權益。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按照現行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和願意重選連任。現時，朱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三十萬元。

除上文所述外，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朱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有關重選朱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劉磊先生(「劉先生」)，五十四歲，執行董事**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佛山津西金蘭冷軋板有限公司(「津西金蘭」)的董事。劉先生於管理及工業方面有超過二十二年的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工學院電機工程系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彼於一九八七年四月獲河北省政府頒發「河北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業技術人才」的稱號，亦於二零零零

年十二月獲河北省自然研究高級評委會評為研究員的資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出任河北省科學院的副院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2,4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8%。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亦擁有本公司2,600,000股購股權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按照現行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和願意重選連任。現時，劉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三十萬元。

除上文所述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有關重選劉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朱浩先生(「朱先生」)，四十三歲，執行董事

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天津南開大學畢業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朱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初期間，朱先生為津西鋼鐵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朱先生亦擁有本公司2,600,000股購股權權益。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按照現行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和願意重選連任。現時，朱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三十萬元。

除上文所述外，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朱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有關重選朱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高清舉先生(「高先生」)，七十三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為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零年起任職於北京聯興發鋼鐵科貿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至今。高先生於一九五八年完成北京鋼鐵工業學校冶金工廠裝備專業後，同年被分配到北京鋼鐵研究院從事有關科研工作。一九六五年調至冶金部工作至退休。在冶金部工作期間曾任生產司中小辦主任，並於一九八八年完成了黨校經濟管理專業進修並獲畢業證書。高先生在職期間及退休後一段時間曾任地方鋼鐵企業協會副理事長和秘書長等工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1,68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6%。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所定義，高先生亦擁有本公司2,000,000股購股權權益。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按照現行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和願意重選連任。現時，高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三十萬元。

除上文所述外，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高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有關重選高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86元；
3. (a) 重選朱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朱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高清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5(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處理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5(d)段）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上文5(a)段所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有關法例及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6(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一切有關法例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6(a)段之批准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而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大會日期現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6(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有關法例及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段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